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30037126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登錄「卑南族傳統織布技藝(tenun)」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孫菊花」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原住民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9、12、13、14條及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卑南族傳統織布技藝(tenun)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卑南族織布技術（tenun）從口傳故事中的遠古時代流傳至今，技藝繁複且獨特，其呈現的圖紋，不但是卑南族人重要的美感經驗與記憶，所製作的衣飾清楚顯示兩性的區分，也呈現年齡層級的差別，並涉及領導家系地位的認定。運用大量夾織技法的卑南族織布傳統技藝，雖然技術難度較高，但可表現出複雜的圖紋。對於卑南族群而言，這些源自於織紋的紋飾是族群的重要美感經驗與記憶，同時也是外界欣賞及認識卑南族群文化的媒介與途徑，兼具有族群性與普世性的藝術價值。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姓名：孫菊花

(二)出生年：民國27年

(三)所在地：臺東縣卑南鄉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有藝術價值：卑南族傳統織布不同於其他族群的平織，獨特的夾織技法可表現複雜的圖紋，這些織紋是族群的重要美感經驗與記憶，極具藝術價值。
- 2、具時代或流派特色：織布的紋飾表現記錄了卑南族群獨特的圖紋與色彩，由其製成的服飾對於社會階層組織有深刻的意義，並包含了整個族群的自我認同與特色。
- 3、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無論是傳統織製或現代以繡製技法呈現的織紋，這些紋飾製成的服飾及配色，均反映出卑南族群的審美觀，也是今日舉行慶典或婚嫁時，卑南族人用以呈現族群代表性的重要方式。
- 4、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卑南族人透過以織繡技法所製作的服飾，清楚顯示兩性的區分，也呈現年齡層級的差別，甚至是部落與族群的象徵。
- 5、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根據河野喜六1915年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採集的傳說資料，卑南族織布技術早在祖先發祥地Panapanayan時期就已出現。卑南族織製的盛裝禮服是以菱形紋飾為主要圖紋，也因此在製作時從頭到尾都運用了大量夾織技法，甚少使用平紋或斜紋穿插，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群的織布方式有著明顯的差異。
- 6、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從材料的採集、工具製做及相關儀式與禁忌，卑南族織布技藝呈現出卑南族人看待信仰、世界觀、生活環境、社會關係的傳統觀念。
- 7、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在卑南族的社會文化中，織布技藝(tenun)是祖先傳下的技術，且製作過程

也伴隨著一套複雜的禁忌規範。卑南族的織布不但涉及一套與祖先有關的「傳統知識」，同時也呈現出織布本身就是一種「宗教性」技藝的特徵。

## (二)認定理由：

- 1、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孫菊花在民國88年向普悠瑪部落的高春月正式拜師學習傳統卑南族織布技術，習得使用傳統水平背帶式織布機（地織機）的方法。之後也曾至臺中原住民織布師資訓練中心受訓學習現代高織機的使用。孫菊花能清楚記憶及說明有關卑南族傳統織布技藝（tenun）各式技法及織布工具的製作與使用方式，並能使用流利的卑南族語說明各種工具的卑南族語名稱。即使現年已86歲，仍然持續不輟的在織布及製作長背心、護腳布（或稱後敞褲）、帽飾、披肩及腰帶等各式傳統服飾。
- 2、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卑南族傳統織布技藝tenun瀕臨失傳，今日仍熟悉技法且仍在傳習授徒的卑南族人僅剩孫菊花一人。為了推廣及傳授這項技藝，在過去長達20年以上的時間，孫菊花持續鑽研將卑南族傳統織布技法，並將其工具從地織機轉換至高織機，並將傳統以拜師學藝及口述為傳承方式的織布技藝整理為書寫資料，包含紋飾的分析及織機的操作。現今仍在從事卑南族織布（tenun）的族人，絕大多數為孫菊花所傳授。
- 3、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現今會使用卑南族織布的人，幾乎都是學習自孫菊花或他的老師高春月（歿）。卑南族共10個部落，目前也僅剩下賓朗部落的孫菊花具有教授卑南族傳統織布技藝tenun的能力，因此毫無疑問地，孫菊花為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
- 2、《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3、《原住民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9、12、13、14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府文資字第  
1130037126號。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  
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轉送訴願  
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饒慶鈴